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益為人民幣1,76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72.8百萬元略微下跌約6.0%
- 毛利率為19.3%，較去年同期的16.2%增加3.1個百分點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下跌約46.6%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港仙。

## 中期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61,023	1,872,846
銷售成本		(1,420,460)	(1,568,973)
毛利		340,563	303,873
其他收入	5	42,170	62,9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51	10,9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07)	(127,774)
行政開支		(76,716)	(73,216)
融資成本	7	(169,143)	(145,245)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930	—
除稅前利潤		19,148	31,589
所得稅開支	8	(4,752)	(6,33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4,396	25,25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09	20,555
非控股權益		3,387	4,701
		14,396	25,25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01	0.03
— 攤薄		不適用	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3,385	3,348,739
預付租賃款項		254,694	254,680
投資物業		248,624	246,379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2,666	9,14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092	111,162
按金		50,957	51,05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		279,602	241,001
		<b>4,451,712</b>	<b>4,280,860</b>
流動資產			
存貨		381,107	285,521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2,660	360,495
預付租賃款項		5,640	7,632
應收票據	13	578,447	687,1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04	281,034
可收回所得稅		7,758	6,739
衍生金融工具		2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0,471	1,230,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240	466,934
		<b>3,482,051</b>	<b>3,325,826</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03,178	517,470
應付票據	14	197,700	152,157
其他應付款項		83,347	95,473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390	6,927
應付所得稅		2,091	451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5	110,020	102,679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2,365	2,367
衍生金融工具		—	1,149
貼現票據融資	16	1,875,831	1,671,02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7	2,894,552	2,831,940
短期融資票據	18	300,000	300,000
其他借款		14,000	14,000
		<b>6,113,474</b>	<b>5,695,639</b>
流動負債淨額		<b>(2,631,423)</b>	<b>(2,369,813)</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820,289</b>	<b>1,911,047</b>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u>1,445,280</u>	<u>1,434,2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17,631</b>	1,506,622
非控股權益		<u>96,875</u>	<u>93,488</u>
權益總額		<b><u>1,614,506</u></b>	<u>1,600,1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5	91,691	92,57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7	70,764	174,727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22,109	22,829
遞延稅項負債		<u>21,219</u>	<u>20,808</u>
		<u>205,783</u>	<u>310,937</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b><u>1,820,289</u></b>	<b><u>1,911,047</u></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31,423,000元。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貸款融資(包括貼現票據融資、短期銀行貸款及於附註19披露的七年期公司債券)以應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7,895	807,222	199,208	141,194	85,504	1,761,023
分部間收入	—	—	—	—	172,478	172,478
分部收入	<u>527,895</u>	<u>807,222</u>	<u>199,208</u>	<u>141,194</u>	<u>257,982</u>	<u>1,933,501</u>
分部利潤	<u>99,706</u>	<u>153,798</u>	<u>39,242</u>	<u>31,809</u>	<u>28,288</u>	<u>352,8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17,991	819,577	217,723	145,885	71,670	1,872,846
分部間收入	—	—	—	—	209,815	209,815
分部收入	<u>617,991</u>	<u>819,577</u>	<u>217,723</u>	<u>145,885</u>	<u>281,485</u>	<u>2,082,661</u>
分部利潤	<u>87,236</u>	<u>139,091</u>	<u>38,562</u>	<u>21,734</u>	<u>28,840</u>	<u>315,463</u>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分部利潤	352,843	315,463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26,504)	(29,542)
	<u>326,339</u>	<u>285,921</u>
其他收入	32,736	62,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13	6,8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07)	(127,774)
行政開支	(68,257)	(65,420)
融資成本	(155,806)	(130,17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1,930	—
	<u>19,148</u>	<u>31,589</u>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配予各分部，惟以並非有關分部應佔者為限。此外，本集團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列報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26	17,27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5
自一家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iii)	8,955	—
政府補助(附註i及ii)	10,405	38,122
租金收入	3,447	2,293
銷售物料所得佣金收入	2,137	2,750
其他	—	1,900
	<u>42,170</u>	<u>62,986</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98,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5,7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49,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或「合營企業」)賺取利息收入，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的120%，每年實際利率為7.2%。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5	2,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373	(1,0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04)	8,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8)	(5,027)
其他	4,815	5,655
	<u>2,251</u>	<u>10,965</u>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58,148	37,9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61	91,221
融資租賃	7,912	10,068
短期融資券	11,616	7,926
	<u>176,637</u>	<u>147,172</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7,494)	(1,927)
	<u>169,143</u>	<u>145,2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7.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9	7,612
遞延稅項抵免	(3,107)	(1,279)
期內開支	<u>4,752</u>	<u>6,33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3,603	64,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36	6,75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6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70,539</u>	<u>71,76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88,222	1,50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284	98,46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u>2,132</u>	<u>2,441</u>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1,009</u>	<u>20,555</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802,588</b>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不適用</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802,58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毋須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當相關僱員辭職後已遭沒收。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352,961</b>	259,950
31至90日	<b>97,589</b>	64,590
91至365日	<b>27,063</b>	30,954
超過一年	<b>5,047</b>	5,001
	<u>482,660</u>	<u>360,495</u>

###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2,209	427,683
91至180日	206,238	259,480
	<u>578,447</u>	<u>687,16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86,4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3,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16)。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4,575	433,568
91至365日	68,218	61,613
超過一年	10,385	22,289
	<u>603,178</u>	<u>517,47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六個月內到期。

###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0,020	102,679
非流動負債	91,691	92,573
	<u>201,711</u>	<u>195,252</u>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7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至7.7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 16. 貼現票據融資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融資	<u>1,875,831</u>	<u>1,671,026</u>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286,450	11,443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u>1,589,381</u>	<u>1,659,583</u>
合計	<u>1,875,831</u>	<u>1,671,026</u>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 17.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774,4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4,976,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815,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6,180,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市場利率每年1.43%至8.5%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43%至9.0%)。

## 18.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批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

## 19.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造紙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形勢依舊嚴峻。本集團利用價格競爭優勢以維持產銷平衡及合理庫存的良好狀態，並維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雖然紙品的平均銷價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低價採購有質量的原材料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率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提高。

預印項目兩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開始試運營，並已取得出口訂單。本公司相信，隨著預印訂單的不斷增加及操作技術的進步、兩條生產線的規模效應將逐步釋放。另外，合資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自去年投產以來維持良好運營狀態，並繼續提供利潤。

## 展望

本集團預計今年下半年中國大部份紙品仍面對價格戰。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合適的經營政策以推動盈利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抓好預印產品的出口，形成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穩步加大合資公司高檔裝飾紙的研發力度，充分利用本集團高檔裝飾紙的優勢，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此外，人民幣500百萬元企業債的成功發行，將會逐步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推動本集團持續穩定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76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72.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紙品以及電力及蒸汽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75.5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801.1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

### 紙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四類紙品業務，即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專用紙品。在市場競爭激烈及紙品行業供應略微過剩的背景下，該四類紙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下跌。紙品銷量約為520,000噸，較去年同期約540,000噸下跌約3.7%。紙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亦錄得較低水平的單位數字跌幅。

## 電力及蒸汽銷售

向當地居民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數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構成本集團總收入的餘下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電力及蒸汽銷售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白面牛卡紙	527,895	18.9	30.0	617,991	14.1	33.0
輕塗白面牛卡紙	807,222	19.1	45.8	819,577	17.0	43.8
紙管原紙	199,208	19.7	11.3	217,723	17.7	11.6
專用紙品	141,194	22.5	8.0	145,885	14.9	7.8
紙品銷售小計	1,675,519	19.4	95.1	1,801,176	15.9	96.2
電力及蒸汽銷售	85,504	18.7	4.9	71,670	24.1	3.8
本集團總收入	<u>1,761,023</u>	<u>19.3</u>	<u>100.0</u>	<u>1,872,846</u>	<u>16.2</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9.0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48.5百萬元(或約9.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策略性採購低價回收紙及木漿，令銷售成本下跌9.5%，高於總收入的跌幅6.0%。

就紙品分部而言，原材料成本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74.0%(二零一三年上半年：75.0%)。餘下26.0%的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5.0%)主要為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成本，例如折舊、能源成本、消耗品、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間接相關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高效成本控制及策略性採購低成本原材料，抵銷了銷量及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令本集團的毛利能夠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19.3%，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16.2%。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紙品分部的毛利率為19.4%，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9%增加3.5個百分點。

##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7.3百萬元)、自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9.9百萬元)及所退回的增值稅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乃由於紙品銷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6.9%，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6.8%。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6.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9%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4%。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的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較高及票據貼現開支導致。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指分佔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的利潤。

## 所得稅開支

由給應課稅利潤減少，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24.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0.0%)。

##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即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減少約43.1%及46.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3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0.3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9百萬元)。就債務結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分別為人民幣2,965.3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06.7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本集團依賴經營現金流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3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2,369.8百萬元高約11.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57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8倍。資產負債淨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淨比率為105.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3.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47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8百萬元)。

鑒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持續強勁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以滿足每日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3天(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6天)。

貿易應收款項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2.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4天，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43天，符合本集團授予客戶30至45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2天(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4天)。

###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週轉天數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852	277,0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5,387)	44,6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59)	(31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694)	10,3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934	258,3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40	268,695

\*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7.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4百萬元，主要為購買人民幣203.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人民幣300.2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僅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人民幣204.8百萬元的貼現票據融資以及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產能，以及用作日後發展的在建工程已支出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1.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42.4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3百萬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70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1.8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